

鄰近港灣作業發生溺水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(10)

三、媒介物：水(713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移動式起重機將工作架吊至定位後，A以手勢指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將吊鉤放下，吊鉤放到預定位置時，A再將兩條纖維帶從雙掛式吊具二掛鉤脫離，隨後罹災者走進工作架內幫忙將纖維帶收起，A以手勢指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將吊鉤上升，在上升過程中雙掛式吊具之掛鉤碰觸到工作架，造成罹災者與工作架一起翻落至海裡，經下海搜救打撈上岸已無生命跡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鋼索上升過程中吊具碰觸到工作架，造成罹災者與工作架一起翻落至距碼頭岸邊距高約3公尺海面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勞工鄰近港灣作業，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，未使勞工著用救生衣

(三)基本原因：勞工從事鄰水作業時未確實實施檢點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、水道、埤池、水庫、河川、湖潭、港灣、堤堰、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，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，應就下列事項，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：1、…。11、其他營建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